



說明書

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選舉事務處

目錄

	<u>頁次</u>
I. 序言	1
II. 申請登記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的資格	2
III. 喪失登記資格	5
IV. 如何遞交申請	6
V. 查詢	8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8
VII.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9
附錄甲 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列表	10
附錄乙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 記資格	11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獲取：

(a) 選舉事務處：(i)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ii)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b) 選舉事務處網址：www.reo.gov.hk

(c) 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

I. 序言

如果你符合資格，你可以：

同時申請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即指與功能界別有相同名稱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或

申請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及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而不是這個功能界別的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 中醫界；
-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5) 社會福利界（只適用於團體部分）。

如你亦符合資格登記在列於**附錄甲**其中一個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以上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請參閱有關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申請登記說明書。

每位合資格人士或每個合資格團體只能在一**個**功能界別及／或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如你已在某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中登記成為選民／投票人，並其後遞交申請表格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你的新登記申請（如被接納）會在下一份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中取代你原來的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如你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你將有權在日後舉行的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換屆選舉或補選中投票：

- (1) 選出一位代表你的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及
- (2)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代表你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基本法，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II. 申請登記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資格

個人

(1) 你需要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這個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

(一) 你符合這個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欲知登記資格詳情，請參閱**附錄乙**）；及

(二) 你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符合資格登記並已作出如此申請。

(a) 一般來說，你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i) 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中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ii) 你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iii) 你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區議會選舉年）或 7 月 25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之前滿 18 歲；及

(iv) 你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v) 你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查詢，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

- (b) (i) 根據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你編配在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你的住址是指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中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ii) 日後你的住址如有變更，請即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文件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你的住址更改後，你所屬的選區可能要相應作出更改。如你不將你的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你可能會被取消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iii)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後者請閱下文附註(四)(b)）使用。如果你不屬於以上兩類的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三) 如果你已是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選舉登記主任將不會考慮你在與該團體選民／投票人同一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登記申請。
- (四)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登記地址：在囚人士必須填寫表格的相關部份，申報適用於你的情況。在囚人士不可使用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住址。在填寫該部份時：
- 如果你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一種情況而你是已登記選民／投票人，而你希望申請更改登記住址，請把有關的住址證明文件，夾附於申請表；或
 - 如果你屬於該部份所述的第二種情況，請把有關的證明資料，夾附於申請表；或

- 一 如果你屬於該部份所述的第三種情況，並且有需要索取你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地址，可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索取資料的申請，可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接收。（如需協助，可聯絡選舉登記主任。）
- (b) 通訊地址：你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這個通訊地址會如常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選舉有關的資料。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在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日後服刑期滿的須知事項：如你使用你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的最後居住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住址，你在服刑期滿離開懲教院所後，需盡快填妥「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 並連同相關住址證明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新的住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訂明的程序將你的姓名列入取消登記名單，而如果你在法定限期前沒有提供新的主要居住地址，你的姓名將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遭刪除。
- (2) 如你同時符合資格登記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你則只能登記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而不能登記在其他功能界別中。
- (3) 如你同時符合資格登記在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你則只能登記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中，而不能登記在其他功能界別中。

團體

- (4) 你的團體*如果符合這個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便可申請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欲知登記資格詳情，請參閱**附錄乙**。）
- (5) 你的團體必須委任獲授權代表以在選舉中投下你的團體的選票。獲授權代表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符合資格登記並已作出如此申請。（欲知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乙**。）
- (6) 如你的團體同時符合資格登記在下列任何一個功能界別：
 - (a) 漁農界；
 - (b) 保險界；或
 - (c) 航運交通界，

及其他功能界別，你的團體則只能登記在上述第(a)、(b)或(c)項所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而不能登記在其他功能界別中。

III. 喪失登記資格

- (1) 任何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個人選民或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或
 - (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 “團體”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2) 任何**團體**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或投票人：
- (a)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
 - (b)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或
 - (c)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
- (3) 就第(2)(c)項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IV. 如何遞交申請

個人

請填寫表格 REO-41（“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在以下情況，你必須填寫 REO-43（“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

- (a) 如果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另一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 (b) 如果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或取消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c) 如果你現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你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請填寫表格 REO-41(P)（“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如果你持有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你便可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作線上登記（網址：www.gov.hk）。

團體

請填寫表格 REO-42（“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並委任獲授權代表。

截止日期

請把已填妥及由你或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和獲授權代表簽署（如屬團體申請）的申請表格，盡早交回選舉登記主任。

在有區議會選舉舉行的年份（即區議會選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 9 月發表。至於其他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會於該年的 7 月發表。因此，有關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截止日期如下：

新申請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

區議會選舉年： 7 月 2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5 月 2 日

已登記選民更改登記資料

區議會選舉年： 6 月 2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4 月 2 日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截止日期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本處會在編製下年度的登記冊時處理。

如你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V. 查詢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1001，或寄信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 2891 1180 或瀏覽互聯網址：www.reo.gov.hk。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選舉事務處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

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訂明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你在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VII.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一般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均會以中、英雙語與選民通訊。你的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該部分，本處會假設你選擇以中文通訊。

註：本說明書只可作一般性指引。如需更詳盡資料，請查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可在互聯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中找到，及在政府書店網站(www.bookstore.gov.hk)或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列表

- (1) 會計界
- (2) 漁農界
- (3)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4) 飲食界
- (5) 商界（第一）
- (6) 商界（第二）
- (7) 區議會（第一）¹
- (8) 教育界²
- (9) 工程界
- (10) 金融界
- (11) 金融服務界
- (12) 衛生服務界
- (13) 鄉議局
- (14) 進出口界
- (15) 工業界（第一）
- (16) 工業界（第二）
- (17) 資訊科技界
- (18) 保險界
- (19) 勞工界
- (20) 法律界
- (21) 醫學界
- (22) 地產及建造界
- (23) 社會福利界
-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25) 紡織及製衣界
- (26) 旅遊界³
- (27) 航運交通界
- (28) 批發及零售界
- (29) 區議會（第二）⁴

-
1.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界別分組是指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2. 就教育界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界別分組是指教育界界別分組或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
 3. 就旅遊界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界別分組是指旅遊界界別分組或酒店界界別分組。
 4.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沒有對等界別分組。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
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體育小組)
(演藝小組)
(文化小組)
(出版小組)

1. 登記資格

你如符合下列條件，便符合資格登記：

(a) 你是下列類別的人士或團體：

- (1)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
- (2)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
- (3) 以下的地區體育協會：
 - (i)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ii)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iii)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 (iv) 離島區體育會；
 - (v)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vi)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vii)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viii)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ix)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x)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xi)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 (xii)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 (xiii)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xiv)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 (xv)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 (xvi)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xvii)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xviii)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xix)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4)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 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 (5)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 (6) 以下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i)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ii)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iii)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iv)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v)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vi)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vii)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viii)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ix)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x)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xi)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xii)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xiii) 屯門文藝協進會；
 - (xiv)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xv)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xvi)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7)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 (ii)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 (iii)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v)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7)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 (9)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ii)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v)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vi)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vii)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 (10)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團體東主；
- (11)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
- (12)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i)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i)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ii)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13)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A 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
 - (14)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15)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 (16)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1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18)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19) 香港藝術館之友；
 - (20)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 (21) 香港人類學會；
 - (22) 香港考古學會；
 - (23) 香港兒童合唱團；
 - (2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 (2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 (2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2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 (2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29)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3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 (31)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 (32) 香港電影研究院；
 - (33)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歷史學會；
 - (35)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 (36) 香港記者協會；
 - (37)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 (38)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39) 香港筆會；
 - (40)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 (41) 香港管弦樂團；
 - (42)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 (43)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44)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45)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 (46)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 (47)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 (48)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太極總會；
 - (50)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51) 敏求精舍；
 - (52) 新界區體育總會；
 - (53) 香港報業公會；
 - (54)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 (55)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 (56)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 (57)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
- (58)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
- (59)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 (60) 華南研究會 ;
- (61)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 (62)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
- (63) 進念二十面體 ;
- (6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 (65)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 (66)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 (67)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

及

- (b) 如果你是以上第 1(a)(7)至(9)項所指明的團體的個人成員或會員，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c) 如果你是以上第 1(a)(1)或(7)至(9)項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並一直維持運作。
- (d) 如果你是以上第 1(a)(2)、(4)、(5)、(10)或(11)項所指明的團體，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維持運作。

[附註：在以上第 1(a)項：

- (1) “註冊團體” (registered body)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 (2)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指緊接該團體作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 6 年（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如此作出登記）；
- (3)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2. 申請登記為體育小組投票人的資格

如果你是下列任何一項所指明的團體及符合第 1(c)或(d)項，你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

- (a)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
- (b)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

- (c)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 (4) 離島區體育會；
-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6)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9)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 (12)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 (e)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太極總會；
- (g) 新界區體育總會；
- (h)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i)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j)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3. 申請登記為演藝小組投票人的資格

如果你是下列任何一項所指明的人士或團體及符合第 1(b)或(c)項，你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

- (a)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3)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5)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6)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7)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 (b)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1)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2)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3)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A 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
- (d)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 (f)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 (i)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j)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 (k) 香港電影研究院；
- (l)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 (m)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 (n)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 (o)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 (p)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q)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 (r)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 (s)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 (t)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u)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v)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w)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4. 申請登記為文化小組投票人的資格

如果你是下列任何一項所指明的團體及符合第 1(d)項，你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

- (a)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 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 (b)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 (c)
 -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2)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3)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4)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6)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7)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8)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9)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11)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d)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e) 香港藝術館之友；
- (f) 香港人類學會；
- (g) 香港考古學會；
- (h) 香港兒童合唱團；
- (i)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 (j)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k)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l)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 (m) 香港歷史學會；
- (n)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 (o)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 (p) 香港筆會；
- (q) 香港管弦樂團；
- (r)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s)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t) 敏求精舍；
- (u)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 (v) 華南研究會；
- (w)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 (x) 進念二十面體。

5. 申請登記為出版小組投票人的資格

如果你是下列任何一項所指明的人士或團體及符合第 1(b)、(c)或(d)項，你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

- (a)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1)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 (3)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b)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a)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 (c)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團體東主；
- (d)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
- (e)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 (f)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記者協會；
- (h)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i)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 (j) 香港報業公會。

6. 委任獲授權代表（只適用於團體）

(a) 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被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作如此登記（詳情請參閱這說明書的第 II(1)及 III 部分）；及
- (2) 與申請登記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申請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限制

獲授權代表不可：

- (1) 就功能界別而言：
 - (i) 獲多於一個團體選民委任；或
 - (ii) 已登記為與團體選民同一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或作出如此登記申請。
- (2) 就界別分組而言：
 - (i) 獲多於一個團體投票人委任；或
 - (ii) 已登記為與團體投票人同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或作出如此登記申請。

[附註：如果獲授權代表符合資格登記為另一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或另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他可申請作如此登記。]

(c) 更換獲授權代表

你的團體可不時更換獲授權代表。如需作出更換，請填寫表格 REO-42R。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填妥的表格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在特殊情況下，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有關投票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接納有關通知。

7. 注意事項

個人

- (a) 如果你已是現有的正式登記冊上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你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是否已登記選民／投票人，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
- (b) 如果你亦符合資格登記為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 中醫界；
 -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3)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你可申請在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登記。請在申請書提供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名稱。在這情況下，你會登記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你選擇的界別分組。

團體

- (c) 如果你的團體已是現有的正式登記冊上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你的團體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的團體是否已登記選民／投票人，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團體的最新登記資料。
- (d) 如果你的團體亦符合資格登記為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 (1) 香港僱主聯合會；
 - (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3) 社會福利界，

你可申請在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登記。請在申請書提供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名稱。在這情況下，你會登記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你選擇的界別分組。

8.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個人

- (a) 請填寫表格 REO-41 (“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在以下情況，你必須填寫 REO-43 (“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

- (1) 如果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另一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 (2) 如果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或取消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3) 如果你現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你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請填寫表格 REO-41(P) (“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團體

- (b) 請填寫表格 REO-42 (“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申請登記在這個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委任獲授權代表。如果你希望委任同一名獲授權代表在功能界別和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你便毋須填寫表格的第 4 部分。
- (c) 申請表格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及獲授權代表簽署。該負責人是指出你的團體授權作出登記申請的人士。